

渠县财政局文件

渠财社〔2023〕151号

渠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渠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川财社〔2023〕11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优抚对象医疗中央补助资金 69.7 万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按照《四川省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主要用于帮助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

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等方面支出。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二、该项补助资金，请按照《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在“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”科目核算。

三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强化管理使用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请按照《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对照《绩效目标表》做好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渠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日印发

附件：

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专项名称	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			
省级财政部门	四川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	
县级财政部门	渠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金额:	69.70		
	其中:中央补助	69.70		
	省级安排			
	县安排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。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、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,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	≥1.28万人
			参保资助政策覆盖伤残军人人数(1-6级)	145人
		质量指标	经费足额拨付率	100%
			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	100%
	时效指标	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	100%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	69.7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	有效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优抚对象满意度	≥90%